

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27 日 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局長文峰

紀錄：梁嫻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：議程確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單位對道安業務的付出及努力，民眾對於道路安全的要求與日俱增，請大家在各崗位上持續努力，改善本縣的道路交通環境，本日會議開始。

柒、綜合小組報告：

一、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：
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(一) 112 年 1 月 15 日 8 時 48 分	枋寮鄉 臨海路 二段與 東林路 口	112 年 2 月 1 日	1. 建議東林路標線向路口延伸、分向線設置交通桿、取消右轉車道、槽化線以紐澤西護欄包覆、附掛路燈、延伸路口邊緣(枋寮鄉公所)。 2. 增設導引線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(三工處潮州段)。 3. 東林路號誌移置槽化線內、加設「東林路專用號誌」告示牌、增加右轉箭頭綠燈、全紅秒數增加(交通警察隊)。	枋寮鄉公所： 預計 7 月底完成。 三工處潮州段：預計 7 月底完成。 交通警察隊： 俟發包後即辦理改善。	持續 列管
(二)	屏東市	112 年	1. 為加強速度管理及行車管制，建議將路口號	1. 警察局交通隊：已完成	持續
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112年5月6日22時34分	忠孝路海豐果菜市场前	5月12日	誌由閃光改為三色管制(警察局交通隊)。 2. 建議路口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牌及待轉區(三工處潮州段)。	改善。 2. 三工處潮州段：預計7月底完成。	列管

二、屏東縣 112 年度交安工程改善專案報告。

三、校園周邊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改善辦理情形

四、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A1 類事故工程改善未完成改善案件，請秘書組持續列管。

二、交安工程改善尚有 4 處未改善完成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。

三、警察局盤點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共計 46 處，其中 1 處已改善完畢，11 處已辦理會勘，其餘 35 處持續列管會勘辦理進度。

捌、內埔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

一、內埔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內埔鄉舊市區(如廣濟路、光明路)有許多店家及商業活動，併排停車情形相對嚴重，造成舊市區的車禍事故仍偏高，請鄉公所及工務處針對內埔市區主要道路的導引標誌、標線、停車導覽等繪製更完善，達到降低事故的效果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秘書組建議事項，請內埔鄉公所納入辦理。

玖、內埔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

一、內埔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：詳如道安工作簡報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內埔鄉有 2 所大專院校，美和科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，二所學校人數接近 2 萬人，使整個內埔鄉人口數接近 5 萬人。而學生主要的移動運具是機車，故機車交通事故佔內埔鄉很大的比例；根據統計，大一新生的車禍事故是大四畢業生的 4 倍，原因是大一新生對於機車操控或道路環境較不熟悉，故執法及教育顯得相當重要，請分局在每次開學時要多向新生進行事故防制宣導，並加強執法。

三、林委員說明：

(一)簡報第 5 頁近 3 年的 A1 事故趨勢圖，該折線圖是累積前 1 年及前 2 年的數據，非以當年度的數據呈現，如此看不出當年度的事故趨勢，該圖表應是要呈現 3 年之間，同一個月份裡面，事故數據之間的波動情形。

(二)簡報第 12 頁肇因分析部分，未注意車前狀態 40.48% 超出全國 23.84% 許多；簡報第 14 頁年齡分析部分，17 歲以下 11.9% 超出全縣及全國比率許多，請內埔分局要多注意。

(三)簡報資料建議要分析更精緻，例如肇事類型、碰撞型態等，並針對前 3 年的事故肇因做改善精進作為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林委員及秘書組建議事項，請內埔分局納入辦理。

拾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：

一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 年 5 月業務檢討報告：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。

二、說明：略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。

拾壹、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

- 一、112年5月份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0件、死亡10人、受傷3人，與111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13件、死亡13人、受傷5人，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3件3人，受傷減少2人。
- 二、前項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發生3件、死亡3人最多；各鄉鎮市A1類交通事故統計以屏東市及恆春鎮各發生2件、死亡2人最多。
- 三、112年1-5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7時為最高峰，11時為次高峰；當事者年齡層以25-34歲最多；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（第一當事人）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1,622件最多，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1,618件次之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 - (一)每年暑期7-8月為屏東縣交通事故高峰，請各單位(監理小組、教育小組、宣導小組)利用各項資源、管道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，以防制車禍事故發生。
 - (二)112年1-5月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累計7人，占比15%，與全國相比仍偏高；酒駕死亡人數累計8人，占比17%，較去年同期11%增加，請各分局仍須加強執法防制。自撞死亡人數13人，占比27%，較去年同期36%減少，感謝各路權機關對道路工程的改善，協助事故降低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持續為降低交通事故共同努力。

拾貳、提案討論：路蟹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(報告單位：三工處楓港段)

一、道安管考會議裁示如下：

為降低陸蟹遭路殺的機率，台26線39.5K至41.5K(香蕉灣至砂島)實施速度管理，請警察局恆春分局於護蟹管制交

維期間，依據路權機關公告速限規定於該路段派員測速取締。

二、墾丁國家管理處說明：

每年農曆 6-8 月 15-17 日在香蕉灣至砂島路段是陸蟹繁殖高峰期，墾管處自 97 年執行護蟹任務一直持續至今，「走十停十」交通管制方式則是自 106 年開始實施，實施後的路殺率確實有所下降；今年三工處則新增作陸蟹廊道並預計 7 月完工，恰逢陸蟹繁殖期，為讓陸蟹廊道能發揮效果，該試驗區部分是禁止民眾進入，故今年 3 個月的護蟹任務是很重要的試驗階段，倘護蟹廊道成功，除可降低路殺量，亦可減少護蟹工作人力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為降低路殺率，建議利用交維限制速限，讓速度低於 30 通行，請恆春分局編排警力管制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護蟹任務集中在農曆 6-8 月，請各單位互相配合辦理，降低陸蟹遭路殺機率，達到生命永續，生態延續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肆、主席結論：

轉達縣長指示，本縣墾丁地區是陸蟹最重要的棲息地，每年的 6 月到 12 月為陸蟹繁殖高峰，部分母蟹會往海岸遷移釋幼，途中陸蟹常因穿越道路慘遭路殺，是陸蟹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，為守護陸蟹安全過路，建立安全的護蟹廊道，請墾管處、三工處楓港段及警察局共同執行護蟹任務，以維護生態多樣性。

另外，屏東市民生東路 11 巷單行道管制措施訂於 7 月 1 日 0 時開始實施，該路段路幅狹窄，市立殯儀館及各生命館

都集中在此，長期以來交通秩序混亂，所以採取單行道通行方式疏導車流，盼找回行車動線秩序，請警察局於7月1日起落實執法，並派遣義交加強管制，讓往生者的最後一哩路，能有尊嚴的離開。

小琉球接連傳出嚴重交通事故，讓本縣重要的觀光景點蒙上一層陰影，為解決當地道路交通狀況，相關單位都有到現場會勘，請權責單位確實改善道路工程，執法部分請警察局持續落實，同時加強宣導用路人騎機車戴安全帽及遵守交通規則，以降低事故的嚴重性。

暑假即將到來，年輕機車族群可能發生危險駕車行為，請警察局就易車聚危險駕車時段、路段及水防道路等加強巡邏稽查，也請監理站及環保局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勤務，加強取締改裝車輛，以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情事，防制事故發生。

拾伍、散會（16時30分）。